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同创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21MA47471R9F
法定代表人	李广远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124号
违法事实	平顶山市同创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产品专利证书情况下下载其公司网站发布有“现公司已荣获产品专利63项，研发实力强大”内容广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1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3/22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